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在股东大会的领导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从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运营实际出发，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有效地保障了股东、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审查，并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一、会议召开和决议通过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6 次次监事会会议，其中 2 次为现场会议，4 次为通讯会议，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图表 1:2017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0 日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同意《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同

		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九、审议通过《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资产损失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公司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2017 年三季度报告及其相关内容》

在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均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提前为监事会成员发放相关会议材料，监事会会议的各项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

（一）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共形成股东大会决议 9 项。经核查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给予的职权，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查阅财务报表、审查公司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及例行或不

定期检查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履职等情况的方式，履行监事职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项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的制定和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未发现有滥用职权损害股东或职工利益的情况发生。

（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通过查阅公司的财务资料，审查财务收支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完整而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未发现违规行为。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结论客观、公允，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参与定期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之情形。

（四）关联交易及担保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之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其他法人单位或自然人违规提供对外担保之情形。

三、内部控制监督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是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完善的，完全符合我国法规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要求。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符合公司实际运营需求，在公司管理的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结论整体上是客观、完整、真实的，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规范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加强了公司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公司在实际运营中，严格贯彻落实和执行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公司内部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到位、有效，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创新履职情况

2017 年公司自身和行业外部环境均发生了重大变化，为更好地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不断探索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履职模式和

方法，全面落实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赋予监事会和监事的监督职权，为公司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1、与业务部门、审计风控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密切合作，构建围绕公司财务、重大决策、经营运营过程中涉及重要资产处置等事项和关键环节，以及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依规履职情况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方位监管体系。

2、开展例行和不定期调研活动，全面拓宽监管信息来源。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经济运营情况专项调研，定期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重大项目建设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听取相关人员的专项汇报，全面了解公司运营实际。

3、推行穿行测试，对关键风险事项建立持续督导机制。充分利用法律赋予监事会的职权，不定期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专项监督，根据全面性、重要性、成本效益性等原则将涉及公司运营的主要环节进行穿行测试，行程风险管理闭环，查找关键风险点，并建立持续督导机制，全过程监督关键风险点整改工作，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发展。

2017 年，监事会立足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积极开展监督工作，审慎客观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2018 年，云南白药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例行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持续提升企业风险防控水平，促进公司各项业务规范发展。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